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30 分正

二、地點:救國團金門青年活動中心(金門縣環島北路1號)

三、出席人員:72人(應出席人數 112人,出席 72人,請假 40

人)

四、列席人員:金門縣吳副縣長友欽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許副處長美鳳

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翁處長自保

臺灣省不動生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南市

公會許秘書長治中

臺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洪秘書長德印

五、主席:理事長陳滄江 紀錄:張峯發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來賓致詞:略

八、頒發本會第四屆顧問蔡榮根、王振利及莊水池等三位聘任證書

, 聘期自103年6月23日至105年6月8日止。

九、會務報告:如附件

十、討論提案:

案由1:請審核(查)本會102年1月份起至102年12月份止經 費收支報告表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追認,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案由2:本會103年工作計畫表書,提請討論實施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追認,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案由3:本會103年收支預算表,提請審查通過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追認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案由 4:修正本會章程第八條會員代表由每一公司、行號遊派最 多以二人修改為一人案。

決議:未達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出席人數,未通過。

案由 5:本會組織章程並未規範會員或團體自由捐贈會務發展基 金事項,提請修正修正章程第四十條案。

決議:未達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出席人數,未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: 無

十二、聘請企管專家張鳴仁總經理,以「大陸經濟房產走勢與金 門房產開發」為題作專題講演。

十三、散會

註:會員(代表)大會屆次之計算,自成立大會(即第一屆第一次)起算,翌年召開之屆次 為第一屆第二次。嗣後每逢理、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召開之大會應標明為第○屆第一次會 員(代表)大會。如每屆任期一年,則標明第○屆會員(代表)大會。